

附件：

惠东县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单 位 住 所： _____

联 系 人： _____

联 系 电 话： _____

申 报 时 间： _____

一、申报及审核意见

惠东县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

<p>申报单位意见</p>	<p>本企业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、可靠、合法，如能成功申请为项目实施主体，按项目范围和规模实施，签订服务合同，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，保障服务效果。</p> <p>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县供销社审核意见</p>	<p>盖章 年 月 日</p>

二、实施主体基本信息表

惠东县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			
通讯地址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 (含手机号码)	
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 (含手机号码)	
服务团队人数		主营业务	
注册登记时间		注册资金 (万元)	

三、项目单位简介

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基本情况、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基础等(包括但不限于农机数量、作业人员数量、大专以上学历技术人员)。

四、项目概况

包含项目实施意义、实施地点、预期目标、实施期限等内容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

托管服务的作物、环节、服务面积,详细描述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七、附件等

(申报实施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证明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、相关生产许可证明、荣誉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。)